

#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津西市场监管〔2018〕44号

---

## 河西区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 市市场监管委系统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按照《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场监管委系统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市委十一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十一届六次全会要求，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天津市中心活动区、创新驱动先行区、和谐优质生活区，为高水平打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首善之区打下坚实基础。

### 二、工作目标

通过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强化全面质量管理，加快培育国内、国际竞争新优势，增强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推动我区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

**（一）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加强产品质量监管，普及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推广产品质量认证，通过认证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创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品牌工程和品牌企业，树立天津品牌形象。

**（二）质量基础能力明显增强。**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标准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技术支撑体系更加完善，质量技术服务能力更加有力。

**（三）质量供给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督渠道通畅、机制健全，市场主体履行社会责任达到新水平，政府质量管理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逐步形成。

### **三、主要任务**

#### **（一）强化标准供给。**

按照市市场监管委工作部署，强化政策扶持，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积极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以标准引领促质量提升。按市市场监管委工作部署，深入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广泛宣传天津市地方标准公开平台系统，普及地方标准，积极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公开声明工作，深入宣贯《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严格依据强制性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责任部门：计量标准化科）

#### **（二）开展质量提升示范活动。**

按照市市场监管委工作部署，结合区情实际，实施质量

管理升级计划，以中国质量奖和天津质量奖为载体，以“万家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为契机，引导企业实施卓越绩效评价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广泛开展质量控制（QC）小组等群众性质量活动。以食品为重点产品、以餐饮服务业为重点行业，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积极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区，开展创建餐饮安全示范街活动，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责任部门：质量监督科、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餐饮稽查执法队）

### **（三）加强全面质量监管。**

加大食品、药品、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质量监督抽查力度，抓好重点产品质量监督。围绕食品药品违法、商标侵权、虚假广告、假冒伪劣等领域投诉举报集中、社会公众反映强烈、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危害人民群众安全的重点热点问题，统筹谋划、突出重点，严惩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加大对质量违法行为的曝光和查处力度，提高全民质量法治意识，强化质量舆论监督。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责任部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食品安全监管科、药品化妆品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管科、质量监督科、法规科、商标广告监管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餐饮稽查执法队、稽查大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各市场监管所）

### **（四）建立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引导机制。**

按照市市场监管委工作部署，落实《关于督促推动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的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动

态调整企业主体责任示范清单。鼓励企业自主公示履行主体责任信息。探索将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并贯穿于商事登记、审评审批、监督核查、执法办案全过程，筑牢市场秩序第一道屏障。（责任部门：企业监管科）

#### **（五）提升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水平。**

突出“严”字当头和铁面、铁规、铁腕、铁心，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整治超期未检违规行为。推进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建设，组建电梯应急救援队。（责任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各市场监管所）

#### **（六）强化推进质量共治。**

畅通质量投诉和消费者维权渠道，加大质量执法和监督抽查力度。及时公布随机抽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将检查结果记于企业名下，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促进社会公众对执法检查行为和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双向监督，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约束。扎实推动“诚信服务·放心消费”创建活动。鼓励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开展比较试验、综合评价和体验式调查，倡导形成优质优价和理性消费氛围，深入开展“双万双服促发展”、“双零”行动和“双百”行动，促进生产经营者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科、企业监管科、质量监督科、消费者协会、行政审批科、各市场监管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局贯彻落实质量提升行动指

导意见领导小组，由李国君局长任组长，张国强、秦学立、姜龙、陶俊利、李庆元、季学全、许琦、王景满任副组长，质量监督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企业监管科、计量标准化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行政审批科、药品化妆品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管科、法规科、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食品安全监管科、商标广告监管科、消费者协会、各市场监管所为成员，负责统一领导、统筹开展质量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质量监督科，负责加强对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合力推进质量提升工作。

**（二）强化督查考核。**各部门按照市市场监管委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结合本方案和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压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领导责任。做好每年度市场监管委对我局开展的质量提升行动情况进行的督查考核迎检工作。

**（三）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质量舆论宣传的主渠道作用，深入报道我区质量提升的丰富实践、重大成就、先进典型，促进各行各业思质量之举、谋质量之策。弘扬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不断增强全社会的质量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018年6月8日